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評估相對人母親親職功能不彰且易受相對人姊姊們影響，尚須提升相對人自我保護能力；相對人家庭中之兒少長期中輟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未有管教及保護能力，相對人家拒絕外界資源介入，相對人之生活及就學不穩定，且沈迷網路，易再落入危險中，相對人家中決策都由相對人大姊、二姊為主，法定代理人無力管教，考量相對人年僅11歲，心智未成熟且未有自我保護能力，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不足，無法提供相對人保護及照顧，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，評估相對人現不適宜返家且需穩定學習環境協助其完成學業。又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針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妥適之生活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